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5-08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的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7,132,2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12,519,844股的9.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和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8日和201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和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2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680万股(含5,680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6,62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6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

(二)公司股本情况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20,000,000股;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000,00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基于前述情形,在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5.25元/股调整为9.47元/股,同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6,8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91,467,790股。2016年6月4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7号)。公司据此向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广州瑞德金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翁华银、江德湖、李恩平、何琳、梁美玲、胡卫红、寇凤英共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9,921,837股,发行价格为9.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51,559,796.39元。上述股份于2016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于2016年8月2日上市。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324,9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267,194,941股;同时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5,324,9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679,873.55元(含税)。2018年5月31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45,324,903股增加至712,519,844股。

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司法程序获得上述股份的情况

2024年10月,因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申请司法执行李恩平、江德湖、何琳质押于恒泰证券的公司股份。根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2023)内01执恢195号之一、(2023)内01执恢204号之一、(2023)内01执恢20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法院分别裁定李恩平持有的摩登大道23,446,674股股票及现金红利、江德湖持有的摩登大道25,765,574股股票及现金红利、何琳持有的摩登大道17,920,000股股票及现金红利归恒泰证券所有,前述李恩平、江德湖、何琳被司法执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67,132,248股,均已过户至恒泰证券名下。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恒泰证券	股份减持承诺	恒泰证券作为股份受让方需遵守的承诺: 1、自2022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自愿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主动减持通过司法划转的李恩平23,446,674股股票及红利股票;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自愿锁定其持有的摩登大道股票,不主动减持通过司法划转获得的江德湖所持有25,765,574股股票及现金红利、何琳所持有的1,120万股和转增672万股股票及红利。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交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股票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4、因被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相关股东还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恒泰证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恒泰证券在2024年10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如相关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认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停止或促使相关方停止相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4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7,132,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机构股东1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132,248	67,132,248	11.02%	9.42%	-
合计		67,132,248	67,132,248	11.02%	9.42%	-

注:本表格采用的无限售流通股及总股本为2025年3月31日的数据。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12,519,8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3,062,28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9,457,555股。

五、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股份情况为基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62,289	14.46%	-	-	-	-67,132,248	35,930,041	5.04%
高管锁定股	-	-	-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103,062,289	14.46%	-	-	-	-67,132,248	35,930,041	5.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457,555	85.54%	-	-	-	67,132,248	676,589,803	94.96%
三、股份总数	712,519,844	100.00%	-	-	-	-	712,519,844	100.00%

六、核查意见

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其发行保荐人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即股东恒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核查结论的独立性,另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其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的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最终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吴江铜罗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自有资金	2024.9.5	2024.9.26	22	2.25%	收回本金2,700万元,收益3.50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聚益生金99035号理财计划	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9.12	2024.10.17	35	0.1%-2.65%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12.71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自有资金	2024.10.10	2024.10.31	21	2.25%	收回本金2,700万元,收益3.50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10.17	2024.11.18	32	1.55%-2.1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5.52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4.10.18	2024.10.30	12	2.20%	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0.72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浦银理财增利49号B	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10.18	2024.11.26	40	2.30%-3.3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5.91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华夏理财现金95号A	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10.18	2024.11.26	40	2.20%-2.40%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48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11.06	2024.11.27	21	2.2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3.80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4.11.20	2024.12.20	30	1.30%-2.00%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2.47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11.27	2025.2.24	89	2.4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7.56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4.12.13	2024.12.27	14	2.10%	收回本金4,000万元,收益3.22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5.1.6	2025.1.21	15	2.10%	收回本金4,000万元,收益3.45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自有资金	2025.1.15	2025.4.14	89	2.10%	收回本金800万元,收益3.96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自有资金	2025.1.20	2025.2.20	31	1.30%-2.10%	收回本金7,000万元,收益12.48万元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1.23	2025.3.28	65	1.30%-2.49%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3.10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5.2.7	2025.2.28	21	2.10%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6.04万元
工商银行铜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5.2.13	2025.5.16	92	2.09%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7.19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自有资金	2025.2.13	2025.5.13	89	2.20%	收回本金3,500万元,收益17.92万元
工商银行铜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2.26	2025.5.29	92	2.19%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0.21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3.3	2025.3.30	28	2.1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2.53万元
浦发银行吴江盛泽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5.3.3	2025.3.30	28	2.35%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66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3.17	2025.3.31	14	2.2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75万元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5.4.3	2025.5.7	34	1%-2.25%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99万元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4.17	2025.5.19	32	1.30%-2.47%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3.42万元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1、工商银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6,061.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1,130.8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4,061.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9,130.82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2,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2,4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为2,0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41,589.16万元,负债总额为106,019.62万元,净资产为35,569.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98.54万元,利润总额-4,792.26万元,净利润-2,953.8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54,724.42万元,负债总额为118,930.36万元,净资产为35,794.07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968.51万元,利润总额47.18万元,净利润224.53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21,130.8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6.44%,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借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3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3,500,000	0.87%	0.28%	2024.5.28	2025.5.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君兴农业	是	3,500,000	0.87%	0.28%	2024.5.28	2025.5.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君兴农业	是	3,500,000	0.87%	0.28%	2024.5.28	2025.5.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合计	/	10,500,000	2.60%	0.85%	/	/	/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3,500,000	0.87%	0.28%	否	否	2025.5.29	2026.5.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3,500,000	0.87%	0.28%	否	否	2025.5.29	2026.5.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担保
君兴农业	是	3,500,000	0.87%	0.28%	否	否	2025.5.29	2026.5.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担保
合计	/	10,500,000	2.60%	0.85%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22,530,000	55.18%	18.04%	0	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926,609	100%
合计	404,176,746	32.76%	222,530,000	55.06%	18.04%	0	0.0%	926,609	0.51%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5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60%,占公司总股本的1.51%,对应融资余额为4,93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658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1.42%,占公司总股本的7.02%,对应融资余额为8,93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监管机构审核或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核或同意注册及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洽洽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6月4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归属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2024年持股计划规定,本期持股计划下标的股票归属至持有人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2024年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及2023年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或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及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30%。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及2023年归母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平均值约为359%,即2024年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已达成。

二、标的股票归属情况

2025年5月30日,2024年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11,799.31万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人共归属约622.49万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11,176.82万股。至此,2024年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归属至持有人。

归属后如持有人发生需返还其享有的尚未非交易过户的标的股票权益的情形,该部分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或激励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归属于公司的标的股票将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管理委员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部门牵头择机卖出归属于公司、及因员工离职等原因未非交易过户至员工而归属公司的股票。

三、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持股计划规定及公司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2024年10月23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即于2025年10月23日锁定届满,锁定期届满前本期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不得进行交易;相关股票自归属之日起至非交易过户或卖出前仍保留在本期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期间不得转让。

锁定期届满及相关条件满足后,已归属的股票将按如下安排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12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